

新竹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

依據 109 年 8 月 26 日新竹市 109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紀錄辦理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33854 號函公告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35656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進而能開發其潛能。
- (二)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，建立其信心與尊嚴。
- (三) 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四) 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，達成因礙而愛情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區漁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
- (二) 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類別	分組	參賽作品及規格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甲組 國小低年級乙組 國小高年級甲組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幼兒園宣導組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」為主題。3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4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。
電腦繪圖類	國小高年級甲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

	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	2.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「 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 」為主題。 3. 限用小畫家作圖，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， 併同作品清冊二份 送至 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 。 4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漫畫類	國小高年級甲組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	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 2.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「 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 」為主題。 3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圖畫紙。 4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 併同作品清冊二份 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。

※組別定義：

1.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2.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3.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4.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。
5.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一般學生。

五、應徵作品件數：每校送件作品**各類組至多 6 件**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之學校，可於核備後彈性增加件數。

六、作品收件及領回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作品收件：

1. 109年10月21~23日（星期三~五）9:00~15:00送至本市**南寮國小輔導處**（連同所有作品清冊紙本二份）。
2. 各類美術作品清冊檔案（附件二）**需將作品清冊電子檔 email 至南寮國小輔導組**
nlpslinreni@mail.nlps.hc.edu.tw 信件主旨：○○國小/國中，美展作品清冊。

3. 請於送件前電聯確認是否已收到電子檔，電話 5363448-841 林妙靜老師。
4. 承辦學校以各校 email 郵寄的清冊檔案為列印檔案，請務必確認作品標籤的學生姓名、教師姓名是否與清冊一致，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。
5. 電腦繪圖類請燒製光碟乙片，連同紙本作品一起繳交。
6. 請務必確認學生作品參賽組別，若報名後發現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其報名。

(二)作品領回：109年12月10-11日(星期四、五)9:00~15:00於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辦理所有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、禮物轉發作業。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

八、獎 勵

- (一)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(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1件、第三名2件)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鼓勵。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二)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各予嘉獎乙次(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)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。

九、得獎作品美展

- (一)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。
- (二)展出日期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至12月6日(星期日)為期五天。
- (三)展出時間：上午8:30至下午4:30。
- (四)展出地點：新竹區漁會大樓1F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315號)。
- (五)開幕式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。(暫訂)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- (四)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五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）等權利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推廣品等，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(一)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、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(派代)登記。

(二)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

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，並在正確組別打☑

類別	繪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低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低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幼兒園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電腦繪圖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漫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

作品背面

標籤紙黏貼位置

